

规划许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沪崇建(2026)FA310230202600356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总平面图进行公开。

公开起讫时间：即日起至本证许可建设内容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崇建(2026)FA31023020260035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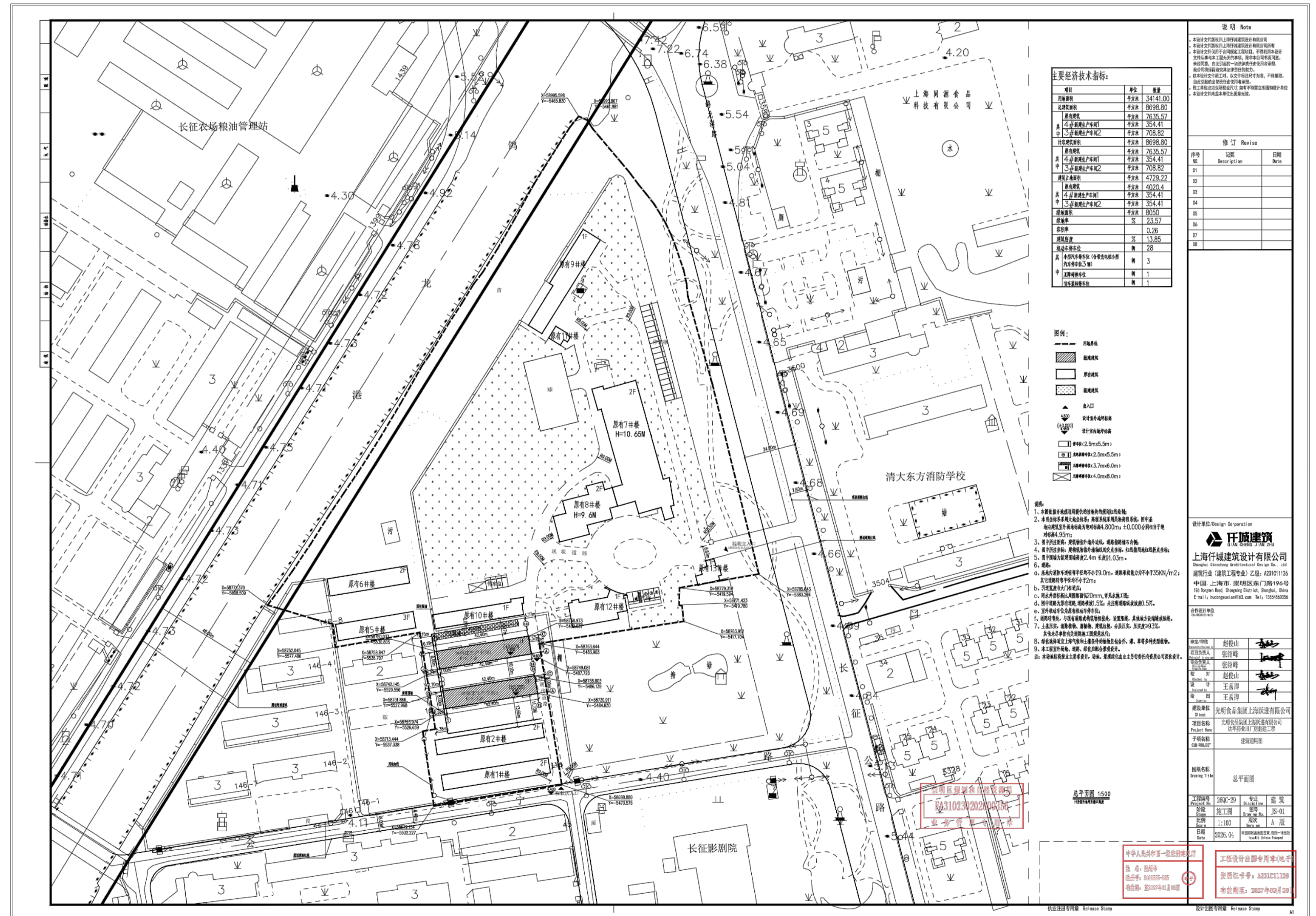
发证机关 **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*
日期 **2026年06月26日**

建设单位(个人)	光明食品集团上海跃进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光明食品集团上海跃进有限公司达华药业旧厂房翻建工程
建设位置	崇明区新海镇东至长征公路，南至会宁路，西至腾龙港，北至腾龙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063.23平方米(地上建筑面积1063.23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)，计容积率1063.23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1.《关于核发光明食品集团上海跃进有限公司达华药业旧厂房翻建工程-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》(编号：沪崇规资资源许建〔2026〕23号)一份。
2.《建设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3.《建设工程总平面图》一份。
4.《建设工程建筑总图》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单位名称：光明食品集团上海跃进有限公司
2026年6月29日